联合国 A/C.1/76/INF/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振兴大会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2021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议程项目 122(振兴大会工作)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以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审议其暂定工作方案并采取相应行动。

2. 谨提请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76/250)所强调的大会第 75/325 号决议的下列规定：

(a) 大会在该决议第 29 段请各主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A/76/250，第 15 段)；

(b) 大会在该决议第 30 段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同上，第 11 段)。

3.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通过以下程序为残疾人代表提供无障碍座位：

(a) 在某一代表团请求提供无障碍座位后，改变某一会议室的座位顺序，以便提出请求的代表团从其按照为大会每届会议确定的顺序所占座位移至最近的无障碍座位，其余代表团的座位顺序移动一个座位；

(b) 如有不止一个代表团提出无障碍座位请求，请求提供此类座位的各代表团将从其按照为大会每届会议确定的顺序所占座位移至离各自席位最近的无障碍座位，其余代表团的座位顺序按相应的座位数移动，跳过提出请求的代表团新占用的座位(同上，第 24 段)。

4.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表示注意到：一项决议或决定经大会通过后，会员国不可改变其提案国身份。同样，一旦某个主要委员会通过一项提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会员国不可改变其提案国身份(同上，第 51 段)。

附件

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所定第一委员会主席轮任模式

届会	区域组
第七十七届	亚太国家组
第七十八届	东欧国家组
第七十九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第八十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第八十一届	亚太国家组
第八十二届	东欧国家组
第八十三届	非洲国家组